

控 股 股 東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完成後，劉先生(透過旺基有限公司)連同董先生(透過深旺有限公司)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

劉先生持有之中國經營實體之權益

緊隨重組完成後，劉先生將繼續為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並不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並為籌備全球發售，由於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我們已與該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業務—合約安排」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份依賴控股股東：

業 務 獨 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承諾將其全身心投入到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一直領導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並負責監督整體策略發展及為本集團獲取業務機遇。彼將繼續按照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之條款行事。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將負責我們的公司策略。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應渠道以提供疏浚服務。控股股東並非本集團供應品之供應商或中介商。除劉先生以董事身份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群渠道。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進行業務。

管 理 及 行 政 獨 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有關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之配偶周女士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日常管理服務。所有其他主要管理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開立發票及賬單、工程、項目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已及將由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並不過度需要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全部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償還，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本集團借貸提供之證券及擔保已悉數解除。本集團有其自身內部控制及審核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接收及支付錢庫職能，以及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財政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曾進行以下交易：

(i) 與鹽城興宇建材製造有限公司(「興宇建材」)訂立的租賃協議

劉先生擁有興宇建材的4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環保機械及設備。

根據興宇建材(作為業主)與中國經營實體(作為租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向興宇建材租賃位於中國的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為人民幣40,000元。上述租賃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董事認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租金並無高於現行市場水平，而有關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ii) 與鹽城三本混凝土有限公司(「三本混凝土」)訂立的租賃協議

劉先生擁有三本混凝土的5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商品混凝土、銷售建築材料及出租建築設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根據三本混凝土(作為業主)與中國經營實體(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向三本混凝土租賃位於中國的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十年，年租為人民幣51,000元。上述租賃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董事認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租金並無高於現行市場水平，而有關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iii) 抵押資產以支持本集團的借貸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由(i)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質押由(其中包括)劉先生、周女士、興宇建材及鹽城市豐宇機械有限公司(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風力機械及設備以及銷售金屬、電器、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擁有的物業所支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第(ii)項所述的物業質押經已解除。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已由翔宇中國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此外，由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經已解除。

不競爭承諾及確認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劉先生計劃將從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收取的貸款款項投資於中國房地產及建築相關業務，而該業務與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於各方面並無關連。有關投資可以股權及／或債務投資方式作出，且可與其他實體(包括國有企業或私人企業)一同作出。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現時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並向我們承諾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不會從事該等業務或或擁有其中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於相關期間：

- (a) 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出現，其應在合理期間(而無論如何不多於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注意到該機會後15日)向我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介該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包括與該項目或新商機有關之資料)以供考慮。當決定本集團是否應接納該等新項目或業務機會時董事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短期及長期利益、可能的遵規事宜及該等機遇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的整體利益。預計不競爭承諾具有效力，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僅於董事會進行審慎的審批程序後方有權尋求潛在業務機會，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其後尋求的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最初考慮者。儘管已接納新項目或業務機會(如有)，但作為一名董事，劉先生及董先生各自須始終本著誠信原則履行其職責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董先生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會將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本集團的承諾；

- (b) 除上文(a)段另行披露者及受下文(c)段所規限或透過本集團另行進行者外，其將不會以任何有關身份(定義見下文)或將會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以任何有關身份投資於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項目或業務機會；
- (c) 其將不會以任何有關身份(且彼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以任何有關身份)投資於或參與上文(b)段所述任何項目或業務機遇，除非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已遭我們否決，而對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會議並獲合理時間考慮有關事宜，而任何於該項目或業務機遇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則不能出席會議，且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絕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決議案，宣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放棄該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之相關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有權接納或參與該等機會；
- (d) 其不可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可以任何有關身份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相同或類似(除透過本集團外)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相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止期間：(a)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個人或整體而言)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彙之涵義)，且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而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當時合共持有之股份為多；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有關身份」指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是否透過由其聯營的任何公司的媒介(就控制而言，其持股量或行使控制權之能力須與任何與賣方有關連之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或所行使之控制權合併計算)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亦不論是否獲取溢利、回報其他利益形式。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時向及／或促使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包括彼於上文(a)段項下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的權益(及包括其任何變動))，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進行年度審閱，而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允許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分使用相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就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情況、彼於上文(a)段項下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的權益(包括其任何變動)((如有)向我們發出年度確認函，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確認函，因而有助本公司持續監督控股股東的相關遵守情況。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

- (A) 於上市前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如有)、相關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擬向本集團注入有關業務或權益的全部準確詳情；
- (B) 在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及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論是個別或共同)乃被視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A)段所述的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以讓本公司可(倘需要)以公告披露該等資料及(倘聯交所要求)將該等資料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通函、年報、中期報告及／或季度報告中；
- (C) 促使由控股股東不時提名的任何董事：
 - (i) 於上市前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披露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如有)，以及該董事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i) 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C)(i)段所述的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上市後所收購的任何該等業務或權益，以讓本公司可將該等資料載入其年報及(倘聯交所要求)其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佈及／或通函；

控股股東確認，倘本公司要求，會促使上文(C)段所指董事確認根據上文(A)、(B)及／或(C)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或可能由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通函、報告、公佈及本公司不時向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機關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及僱員發出的其他聲明披露，而該披露乃按本公司要求作出，以遵守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定。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彼等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b)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及／或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或刊發之其他文件，披露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包括不論以承購購股權、優先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方式)所審閱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c)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要保障股東的權益，於管理架構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各董事已根據其服務合約或聘任函件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於其服務或獲委任期內，彼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然而，上述限制並無禁止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但以所持有的相同類別證券所隨附的總投票權不超過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5%為限(或倘該項投資或持有數量超過5%，則有關董事須在作出相關投資前先尋求董事會的事前書面批准(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工作，亦並未限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受限於上述的限制，於董事在任期內及其服務或任期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在香港或中國的地區及市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不時經營其任何部分業務的地區單獨或聯同他人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或代理，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以獲利為目的)從事或獲聘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原則上，董事會將就董事持有超過任何上市證券5%總投票權(「參股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惟董事會須認為上述持股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構成影響。尤其是，將考慮以下標準：

- (1) 就來自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部門的收益而言，如與參股公司總收益相比較屬不重大，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大；
 - (2) 就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持股架構而言，經作出上述投資後，倘有關董事將成為參股公司的單一大股東，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
 - (3) 就董事會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權益而言，倘有關董事亦有權於參股公司董事會出任重要職務，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及
 - (4) 董事會認為不時相關的其他適用因素(如市況、本集團於關鍵時刻的發展策略)。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相關控股股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所涉相關控股股東及／或有關董事將不得對批准相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藉以確保相關事宜將僅由無利益關係的董事作出考慮。
- (c)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